

機密

機電工程署  EMSD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本署檔號：EMSD CRA/4-35/2/1 Part 4(E.7)(L/M)

Telephone 電話號碼：2808 3847

Facsimile 圖文傳真：2890 7493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來函檔號：CB4/PAC/R71

傳真函件 (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函（檔號：CB4 / PAC / R71）收悉，貴會要求本署就函中附錄所列的問題 10 作出回應。

本署就問題 10 的回應載於附件 1。

已簽署

機電工程署署長
(王錫章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傳真號碼：2877 06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警務處處長（傳真號碼：2866 2579）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傳真號碼：2116 0183）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賬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3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機電工程署的回應

給機電工程署

第3部分：警察車輛的採購

10) 根據第3.17及3.18段，政府物流服務署於2016年3月批出供應129部大型警察客貨車的合約(合約F)，費用為6,930萬元。車輛須分兩批交付，即於2017年6月和8月分別交付66部和63部。然而，截至2017年9月為止，承辦商只交付了48部客貨車，而已交付的客貨車又出現問題。在8份批予這名承辦商的採購車輛合約中，5份合約(包括合約F)有車輛延遲交付的情況。截至2018年9月為止，承辦商已交付了124部客貨車，餘下的5部客貨車因為有質量問題而被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拒收。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承辦商有能力妥善履行獲批的多份政府合約？根據第3.20(a)段，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重新檢查後，124部已交付的客貨車因可伸縮側梯損壞和防撞桿有裂痕而需要修整。截至2018年10月為止，部分修整工作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採取甚麼行動加快修整工作？

為了保障政府在已批出的多份政府合約上的權益，機電工程署已要求承辦商在每份合約開始生效時，提交工程計劃，訂明各階段的主要生產及改裝活動，以便跟進承辦商的表現。此外，機電工程署已進行定期實地視察及對樣本車輛在製造工場內進行驗收測試，並在每輛車輛交付用戶部門前為其進行最後質量檢查。

合約F的129輛大型警察客貨車已於2018年11月13日全部交付香港警務處。就延遲交付車輛一事，機電工程署已行使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收取損害賠償，就每輛延遲交付的車輛扣除最高可達車價10%的費用。

為確保承辦商有能力妥善履行獲批的多份政府合約，機電工程署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合作，引入額外的投標要求，例如增加合約按金、為分階段付款提供預繳款項保證，以及為不同合約階段的認可成果制訂合適的付款時間表，以更好地保障政府的權益。

至於124輛已交付的客貨車在保養期內被發現需要修整可伸縮側梯和防撞桿部件的事宜¹，機電工程署已制訂一個可盡量減少干擾用戶運作的工程計劃，以跟進修整進

¹ 根據合約F，在129輛大型警察客貨車中，有124輛被發現需要進行修整，其餘5輛客貨車在交付香港警務處時，已經在可伸縮側梯裝配了重新設計的套件，並採用新方法安裝防撞桿部件。

度。截至2018年12月27日為止，已分別為124 和 90 輛客貨車完成可伸縮側梯和防撞桿部件的修整工作。其餘34輛客貨車的防撞桿修整工作定於2019年1月底或之前完成，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密切予以監察。根據合約，承辦商需糾正保養期內發現的任何缺陷。機電工程署繼續嚴格執行合約條款處理該等缺陷。